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首次份额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50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2人，认购份额占比：10.71%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335.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3,588.3907万股的1.42%。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8.82元/股 确定方式：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64元/股的50%，即18.82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5元/股的50%，即11.4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8.82元/股相应调整为18.70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10.4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份额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50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50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首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610.0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9.5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656.744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1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首次参与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骞军法	董事	297.3300	4.74%	15.90	0.07%
2	黄淑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4.0000	5.97%	20.00	0.08%
小计			671.3300	10.71%	35.90	0.15%
3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48人）		4,938.6700	78.81%	264.10	1.12%
首次份额合计			5,610.0000	89.52%	300.00	1.27%
预留份额			656.7440	10.48%	35.12	0.15%
总计			6,266.7440	100.00%	335.12	1.42%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部分参与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份额权益收回，后续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

（4）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出具法律意见。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金海高科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持股计划（含预留）股票购买价格为18.82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1.94元/股）的157.62%，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64元/股的50%，即18.82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5元/股的50%，即11.4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8.82元/股相应调整为18.70元/股。

（四）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规模合计不超过335.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3,588.3907万股的1.42%。其中首次受让300.0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9.52%；预留35.12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10.4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均自公司公告对应授予部分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交易限制要求。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均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的公司营业收入或公司净利润作为基数，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18%	15%	18%	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38%	30%	38%	3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90%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9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如有）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全部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100%	9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权益=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权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相关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受让，并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如有）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全部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5、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如有）；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将持有人在本计划中享有的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计划行使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受让，并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如有）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全部归属于公司。

（1）持有人因辞职（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主动离职、协商解除以及各种情形被辞退、除名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以及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贪污等情形，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因前列原因或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损失、导致职务变更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受让，并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如有）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全部归属于公司。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或持有人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仍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2）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解锁情况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确定。

（3）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仍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4）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仍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5）因执行职务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解锁情况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确定，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6）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仍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受让，并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返还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以注销。注销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如有）不再向持有人分配，全部归属于公司。

5、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十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六）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对外披露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参与对象份额分配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修订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对外披露《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草案披露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2026年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同时参与对象份额分配情况发生变化。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公司修订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并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tr><th>章节</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特别提示</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6.95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06.958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td></tr>
<tr><td>特别提示</td><td>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8.82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1.94元/股）的157.6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td><td>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8.82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1.94元/股）的157.6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8.82元/股相应调整为18.70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td></tr>
<tr><td>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6.95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06.958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50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首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646.0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9.5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660.9584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1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首次参与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th>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th></tr>
<tr><td>1</td><td>骞军法</td><td>董事</td><td>299.2380</td><td>4.74%</td><td>15.90</td><td>0.07%</td></tr>
<tr><td>2</td><td>黄淑君</td><td>董事、董事会秘书</td><td>1,364.4500</td><td>21.63%</td><td>72.50</td><td>0.30%</td></tr>
<tr><td colspan="3">小计</td><td>1,663.6880</td><td>26.38%</td><td>88.40</td><td>0.37%</td></tr>
<tr><td>3</td><td colspan="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48人）</td><td>3,982.3120</td><td>63.14%</td><td>211.60</td><td>0.90%</td></tr>
<tr><td colspan="3">首次份额合计</td><td>5,646.0000</td><td>89.52%</td><td>300.00</td><td>1.27%</td></tr>
<tr><td colspan="3">预留份额</td><td>660.9584</td><td>10.48%</td><td>35.12</td><td>0.15%</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6,306.9584</td><td>100.00%</td><td>335.12</td><td>1.42%</td></tr>
</table>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660.958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48%。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50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首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610.0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9.5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656.744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1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首次参与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th>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th><th>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th></tr>
<tr><td>1</td><td>骞军法</td><td>董事</td><td>297.3300</td><td>4.74%</td><td>15.90</td><td>0.07%</td></tr>
<tr><td>2</td><td>黄淑君</td><td>董事、董事会秘书</td><td>374.0000</td><td>5.97%</td><td>20.00</td><td>0.08%</td></tr>
<tr><td colspan="3">小计</td><td>671.3300</td><td>10.71%</td><td>35.90</td><td>0.15%</td></tr>
<tr><td>3</td><td colspan="2">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48人）</td><td>4,938.6700</td><td>78.81%</td><td>264.10</td><td>1.12%</td></tr>
<tr><td colspan="3">首次份额合计</td><td>5,610.0000</td><td>89.52%</td><td>300.00</td><td>1.27%</td></tr>
<tr><td colspan="3">预留份额</td><td>656.7440</td><td>10.48%</td><td>35.12</td><td>0.15%</td></tr>
<tr><td colspan="3">总计</td><td>6,266.7440</td><td>100.00%</td><td>335.12</td><td>1.42%</td></tr>
</table>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656.744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48%。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td></tr>
<tr><td>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6.958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306.958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td><td>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66.7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66.744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td></tr>
<tr><td>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本次持股计划（含预留）股票购买价格为18.82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1.94元/股）的157.62%，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64元/股的50%，即18.82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5元/股的50%，即11.43元/股。</td><td>（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本次持股计划（含预留）股票购买价格为18.82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1.94元/股）的157.62%，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64元/股的50%，即18.82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5元/股的50%，即11.4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8.82元/股相应调整为18.70元/股。</td></tr>
<tr><td>第十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td><td>假设公司于2026年7月将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300.0000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天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7.03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关于首次授予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463.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6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table>
<tr><th>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th><th>2026年（万元）</th><th>2027年（万元）</th><th>2028年（万元）</th></tr>
<tr><td>5,463.00</td><td>2,048.63</td><td>2,731.50</td><td>682.88</td></tr>
</table></td><td>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将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300.0000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当天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32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关于首次授予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086.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6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table>
<tr><th>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th><th>2026年（万元）</th><th>2027年（万元）</th><th>2028年（万元）</th></tr>
<tr><td>1,086.00</td><td>135.75</td><td>724.00</td><td>226.25</td></tr>
</table></td></tr>
</table>

注：1、本次修订不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基本原则，除上述修订及相关内容（含目录、条款编号及页码）的相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3、前述修订对照稿若有未尽事宜，请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为准，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自草案披露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同时参与对象份额分配情况发生变化。本次修订是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稳妥落地实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而作出，修订原因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修订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

1、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到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757.86万元到12,757.86万元，同比增长36%到42%。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到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478.82万元到7,478.82万元，同比增长70%到80%。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6,4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6,906.99万元到7,906.99万元，同比增长81%到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30,242.14万元。

（二）利润总额：10,80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93.01万元。

（三）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分析色谱与工业纯化双轮驱动战略，深耕两大核心赛道。依托二十余年在色谱分离材料领域的技术沉淀，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性能迭代，经营规模有序扩张，经营质量、盈利韧性同步提升。凭借中美双生产基地构建的全球化产业格局，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强化，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生物医药纳入国家新兴支柱产业，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叠加全球多款重磅生物创新药步入专利悬崖，生物类似药研发与产业化加速，上游纯化填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紧抓行业高景气机遇，持续完善产业布局，覆盖抗体、胰岛素/多肽、GLP-1、重组蛋白、小核酸等细分纯化赛道，聚焦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项目，持续升级高性能工业纯化填料产品体系，精准匹配客户规模化生产需求。

公司全面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计划，推动业务高质量扩张与内部运营优化协同共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同比增速预计超36%，工业纯化板块同比增速预计突破50%，为公司整体业绩高速增长的核心引擎：具体来看，公司前期储备项目陆续进入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带动客户采购需求稳步释放、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存量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项目合作持续深化，客户续购稳定，为公司业绩构筑了坚实的基本盘。此外，本期新增落地28个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项目，亦为业务的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进一步下行，费用管控成效显著，利润弹性持续释放，保持利润增速跑赢营收的良好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关于提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柯炳粦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柯炳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独立董事：王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进门财经"网络端参加"海泰新光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8spjdcwv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677"或"海泰新光"进入"海泰新光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